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湘财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毕夏沪深3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沪深300ESG 基准ETF. 场内简称"300ESGETF";认购代码:159791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招募说明书,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,本基金自2025年1月19日起公开发售,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的 阿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 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(不含募集期利息),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

日刊 自从务录线院上版为人它们的亿元(不自券采纳村总),网上版示价购的自任务采税上服为人民币的亿元。 上限为人民币的亿元。 自2022年2月11日起,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湘财证券")办理 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。湘财证券的少难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 (一)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:95351; 湘财证券网站:www.xcsc.com;

(二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 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 风险提示:基金官理人事的以城头信用、则观头页的原则官理和运用基金资厂,但个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,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定 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 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 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